**化解矛盾纠纷 保障辖区安定繁荣**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javascript:void(0);) 8月20日

近日，长春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团队负责人、员额法官王国华审理三起行政案件，分别为当事人张某、赵某、郭某诉被告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长春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认强拆违法案件。

**案件回顾**

2020年9月，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的长春新区农业委员会、长春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对三原告联合下发了《限期清理（拆除）决定书》，认定原告栽种树木（建设大棚）违法，并于同年10月9日下发催告书，限原告在三日内自行清理（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现二被告已经于2021年4月1日对原告所有的承包土地地上部分林木及建筑物进行了违法强制拆除。现三原告认为该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请求确认二被告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经过庭审、调查、听取答辩意见，承办法官王国华认为，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负责规划国土资源，本案三原告起诉二被告主体有误，经过沟通解释，王国华法官耐心与原告及行政机关沟通，且庭后办案人主动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负责人沟通协调，并积极协调原告与行政机关对接沟通、拿出拟解决问题方案，最终三原告分别向新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承办法官王国华认为，原告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经过一上午庭审，顺利化解各方矛盾，为当事人指明正确维权途径，保障辖区安定繁荣。

近年来，新区法院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开展案件研讨、案卷评查、执法调研等工作，切实提高司法业务水平，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庄严承诺。